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文化是民族發展之根基，亦是立國精神之源流，世界各國無不重視文化建設工作，將其列為政府施政的重點，為了使今後我國文化建設工作更能符合時代需求，以達成國家建設的長遠目標，其他國家的文化政策是足以供後進國家學習的。

西班牙位於歐亞大陸的西端，是通往非洲大陸之橋樑，同時也是地中海與大西洋的銜接點，自古以來就曾歷經塞爾特人、腓尼基人、希臘人、羅馬人、西哥德人和摩爾人等民族的入侵，經由長時間不斷的融和與發展，促使今日西班牙境內擁有不同族群及豐富多樣的文化藝術。

一四九二年，當西班牙天主教國王（los Reyes Católicos）驅逐摩爾人後，國土收復戰爭終於結束，公教國王即開始統一國土並建立中央集權制度，同年，天主教女王伊薩貝爾因資助哥倫布航海，而於一四九二年十月發現美洲新大陸，從這個時候開始，西班牙國勢逐漸強盛，其領土除了包括歐洲大半部外，亦涵蓋中南美洲（巴西除外）、西印度群島、墨西哥、亞洲的菲律賓群島、以及北非部分之地，這使得西班牙成為當時最大的一個帝國。

隨著國力的鼎盛，西班牙也孕育出盛況空前的文化榮景，這尤其表現於十五世紀末（一四九二年）至十七世紀下半葉（一六六五年）的黃金時代（el Siglo de Oro），由於國王們對文學家與藝術家的保護與獎勵，伴隨著文藝復興精神的影響下，終而使西班牙的文學、戲劇、繪畫、建築、雕塑等領域達到巔峰狀態。然而，好景不常，這一個黃金時代並不能久遠地維持下去，至十七世紀末，便隨著西班牙政治與經濟的沒落而消沈，縱然如此，這一個多世紀的藝術文化成就對於後代實有不容抹滅之貢獻。

二十世紀初，隨著西班牙國勢轉衰，文化工作亦逐漸減緩，而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西班牙內戰期間，不但許多著名的文化藝術工作者慘遭處死與流放，

為數眾多的文化基礎建設及藝術品更是遭逢衝擊，這對於西班牙文化的發展，可謂影響甚劇。內戰結束後，在佛朗哥將軍長達近四十年的獨裁統治下，為了穩固政權，不僅對文化事務實施審查制度，並且壓迫西班牙境內少數族群文化之存在，要求西班牙全體遵從卡斯蒂亞（Castilla）文化，在這個保守封閉的環境下，抑制了西班牙藝術文化創作活力及多元文化之展現。

一直到一九七五年佛朗哥逝世後，西班牙民主時代於是來臨，此時所頒布的民主憲法除了賦予全體人民有平等的文化參與權外，國家也應保護及充實西班牙歷史、文化及藝術遺產，而各自治區及其他地方當局亦可成立文化行政組織來從事地方文化之推廣及發揚事務，以實現文化向下紮根的政策。一九七七年中間民主聯盟執政後，隨即成立西班牙第一個專職文化工作的部門來努力從事文化復興工作，並鼓勵藝術文化自由發展。在歷經中間民主聯盟、西班牙社會勞工黨、以及現今執政的民眾黨努力下，除了興建許多文化基礎建設外，亦配合進行保護、獎助、以及推廣措施來宣揚西班牙境內豐富多采的文藝活動與歷史文化遺產，由此看來，民主化後的西班牙已擺脫專制獨裁時期文化封閉之枷鎖，開始迎向另一個充滿朝氣與活力的多元文化新時代。有鑑於此，西班牙文化政策遂成為本論文的研究主題，期望以西班牙經驗作為我國未來文化政策施行之借鏡，並提供國內有心人士作為參考之用。

綜合上述，本論文預期達成之研究目的包含：其一，探究西班牙自佛朗哥獨裁統治時期開始，到民主化後由中間民主聯盟、西班牙社會勞工黨、以及現今執政的民眾黨在六十多年來於因應不同時代潮流變遷下，其執行的文化政策之目標、內容、及趨勢為何；其二，介紹西班牙文化行政組織及其權限，藉此讓讀者深入了解其提供給予社會大眾的文化服務為何；其三，說明西班牙文化政策之具體行動內容，同時並檢視其執行後的成效為何。期望本論文能給予國內些許貢獻，並提供有心人士作為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論文將於文中採取歷史敘述法與資料分析法交互運用研究，首先對西班牙文化政策從一九三九年迄今以來的沿革發展過程作一時間性縱向探討，接著，透過西班牙文化政策之相關法律條文、官方文件、具體行動措施與量化之統計數字等資料內容，做整理、分析、及歸納的工作，同時並進一步檢視西班牙文化政策之具體成果。

本論文之研究架構共分為下列六章：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西班牙文化政策之沿革

第三章 西班牙文化政策執行組織及其權限

第四章 西班牙文化政策之探討

第五章 西班牙文化政策具體行動與成效

第六章 結論

在第一章緒論部分，首先對本論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架構、以及資料來源做說明，接著再針對相關名詞作解釋界定的工作。

第二章說明西班牙文化政策之發展沿革，以佛朗哥獨裁統治時期所施行的文化措施為討論起點，探討此時期對文化活動的審查工作以及壓迫西班牙境內少數族群文化發展之情形。接下來除了討論自佛朗哥逝世後，西班牙民主時代來臨所帶來的少數族群文化之復興情況外，也將依序說明由中間民主聯盟、西班牙社會勞工黨、及民眾黨執政期間所施行的文化政策內容。

第三章介紹西班牙文化政策執行組織及其權限，本章將分為三大部分加以說明，分別為：中央文化行政組織（教育、文化暨體育部及外交部）、地方文化行政組織（安達盧西亞文化局及巴斯克文化局）、以及其他重要文化機構與社團（作家暨出版者總社、西班牙影片館、音樂暨舞蹈文獻中心、及瓦倫西亞現代藝術協會），期望藉此讓讀者對西班牙文化行政組織架構及其權限範圍有更透徹的

認識。

第四章開始探討西班牙文化政策，首先藉由西班牙憲法及西班牙地方制度基礎法來探究西班牙文化政策之法源基礎，接下來則敘述西班牙文化政策之制訂程序、具體目標及文化預算之編列情形，最後將以文化工業、城市文化產業、以及企業贊助文化活動這三方面來討論西班牙文化政策之發展趨勢。

第五章則透過西班牙文化政策中的書籍與閱讀、文藝活動、及文化遺產三方面來檢視西班牙文化政策之具體行動及其成效。在書籍與閱讀方面是以閱讀習慣的促進與書籍業的推展來觀察；而在文藝活動方面則分為戲劇院與音樂廳的投資計畫、文藝活動之獎助措施、以及藝術教育來加以探究；在最後的文化遺產方面則以西班牙歷史遺產法為出發點，來觀察西班牙政府對於文化遺產的保護措施與成效為何，接著並進一步說明檔案館與博物館之行動措施。

第六章為結論，主要對於西班牙文化政策之研究心得做歸納及整理的工作，期望提供國內有心人士作為參考。

第三節 資料來源

本論文的參考資料來源以西班牙官方文件為主，除了透過網際網路擷取西班牙教育、文化暨體育部的官方公報與官方資料外，亦向西班牙網路書局訂購近三十本西班牙文化部出版品以及有關西班牙文化政策之相關書籍。另外，資料的取得也涵蓋國內大學圖書館如靜宜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南華大學、成功大學、以及臺灣大學圖書館所收藏的中、西、英文之相關書籍、期刊、報紙資料及文建會出版品等。

第四節 相關名詞界定

一、文化

文化 (culture)，源於拉丁文 cultura，原意為對土地的耕耘和對植物的栽培¹，爾後引申為心靈的修養、智力的訓練與精鍊²。文化是經由人類創造而成，因此，不同的族群就擁有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文化所指的仍脫離不了一般所謂的藝術修養、生活禮儀，或是經由世世代代的傳承交替，以及因學習而累積的一切經驗³。對文化一辭最簡單的定義方法，是把世間的一切事物區分為「自然」與「非自然」二大類，其中「非自然」的一類便屬於文化的範疇。人類學家赫斯克維茲 (Herskovits) 和克魯克罕 (Kluckhohn) 曾對文化下過相同的定義，他們認為「文化即是環境中由人創造的那一部分。」⁴

關於文化的定義，由於它的範圍廣大、界限含糊，因此，目前仍未產生一個公認的結果。不過，英國人類學家泰勒 (Tylor, E. B.) 在一八七一年所著《原始文化 (Primitive Culture)》一書中，對文化下一個各界所廣泛引用的定義，他認為，「文化是包括知識、信仰、藝術、法律、道德、風俗以及作為一個社會成員所獲得的能力與習慣的複合整體 (complex whole)。」⁵

一九五二年文化人類學者柯羅柏 (Kroeber) 和克魯克罕，依據文化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精神學等各領域對文化所下的一百六十個定義，將文化的定義歸為六種類別：⁶

(一) 列舉描述的 (enumeratively descriptive)：

這一類的定義大多嘗試舉出文化中的重要內容與層面，而將文化本身看作是這些層面與重點所構成的複雜總體，泰勒所提出的定義可謂這一類定義的代表。

¹ 陳學明，*文化工業*，(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頁1。

² 黃葳葳，*文化傳播*，(台北：正中書局，1999年)，頁23。

³ 夏學理、凌公山、陳媛，*文化行政*，(台北：國立空中大學，2000年)，頁4。

⁴ 汪琪，*文化與傳播*，(台北：三民書局，1984年)，頁14。

⁵ 譚光鼎，*原住民教育與文化政策規劃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8年)，頁5-6；張公啟，于嘉雲(譯)，R. Keesing(著)，*文化人類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89年)，頁36。

⁶ 黃葳葳，*前揭書*，頁29；汪琪，*前揭書*，頁15-17。

(二) 歷史的 (historical):

特別強調文化的歷史傳承與文化遺產等⁷，這一類定義以派克與布爾格斯 (Park & Burgess) 所提出的為代表：「一個群體的文化是社會遺產的組合與總體，由於群體的歷史與種族的特質而得到社會意義。」

(三) 規範的 (normative):

認為文化是一種生活與行為的方式、模型，以及風格。如有成員違反了這些規範，他將受到群體的制裁。以魏思勒 (Wissler) 所提出的為代表：「由一個社區或部落所遵循的生活方式可視為文化。它包括了所有標準的社會程序 部落文化是該部落所遵從的標準信仰和程序的總體。」

(四) 心理的 (psychological):

重視調適、學習、習慣等過程，並將文化視為為了滿足需求、解決問題、調適外在環境與他人的一套技術。它呈現的意涵傾向功能學派，認為文化可以解決問題，且與成功相關，需經由學習而來。這種功能取向與成功相結合，已呈現價值判斷、優劣的意味⁸。

(五) 結構的 (structural):

強調文化為許多彼此互相關聯的部分所組成，自成系統。以威立 (Willey) 所提出的為代表：「文化是由彼此關聯、彼此互相依賴的習慣性反應方式所組成的系統。」

(六) 發生學的 (genetic):

此文化定義所重視的問題有：文化如何形成？是什麼因素促成了文化的誕

⁷ 許仟，*歐洲文化與歐洲聯盟文化政策*，(台北：樂學書局，1999年)，頁 21。

⁸ 黃葳葳，*前揭書*，頁 31。

生？

即使經過如此廣泛的蒐集與分析仍未能對文化做出普遍認同的定義。多元複雜的文化定義除了反映出文化概念的複雜性與不易捉摸外，同時亦說明單就一個學門或領域來詮釋文化必定有其侷限性，因此，在嘗試界定文化的意義與範圍時，應當避免劃地自限，用一種一成不變的概念來涵蓋一切，否則必將無法掌握文化的全貌⁹。

綜合以上各個種類的定義，可歸納出這樣的解釋：文化是由許多不同部分所組成的系統；這些部分彼此作用、彼此依賴，其內容不僅包括具形可觀察到的實質物體（如藝術品、建築物、衣著）、制度（法律）、組織（宗族），同時也包括了不可觀察而抽象存在的價值觀、道德觀、信仰、哲學思想。由這些「部分」所構成的系統——文化，為我們提供了生活的範疇，另一方面，它也受到自然環境、其他文化和每一個個人的影響，彼此作用的結果，使文化不斷衍生、遞變。歸結一句，文化是除了自然環境與人類本能外，無所不包的¹⁰。

二、文化政策

從十八世紀開始，很多國家就已經開始制訂文化政策，此時歐洲各國致力於歷史遺產的保存及修復，並贊助文學家和藝術家，及同意文化機構的設置。此外，國家也積極建立博物館及圖書館，同時也補助享有盛名的文化機構、藝術家、大規模的建築工程及紀念性建築物的修復。不過，這時制訂文化政策的動機是為了加強君主與國家的威望，而官方藝術（official art）的目的則是在增進民眾對當權者的尊重，以及對家鄉的熱愛。這時國家所資助的文化多為作曲、戲劇與閱讀等上流社會較感興趣的文化領域，相對於此，音樂、舞蹈、歌謠與民俗故

⁹ 許仟，*前揭書*，頁 22-23。

¹⁰ 汪琪，*前揭書*，頁 17-18。

事等屬於工人階級的民俗文化則未受重視¹¹。

由此可知，歐洲早期的文化政策是一種狹隘的文化，其文化指的是高級藝術（high art）文化，是社會菁英份子（social elites）用來建立在社會中主領階層的角色，並與都市下層份子建構社會距離的重要工具，藉以凸顯其階級的象徵以及自我肯定性（self-assurance）。換言之，早期的文化是專屬社會菁英的文化，具有濃厚的社會權力與地位的象徵意義¹²。

到了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中產階級掌權，戲劇與音樂廳的觀眾逐漸增加，但是社會仍未正視民俗文化，亦未給予任何協助¹³。二十世紀中葉，歐洲在歷經二次大戰後，於重建家園的同時，也領會到文化普及社會各階層的重要性。此時對無產階級文化展開協助的社會文化政策方才形成，其資助建立了更多劇院、圖書館、音樂機構與博物館，同時成立全國性文化組織、巡迴展覽與演奏會等¹⁴。

一九六〇年代各國在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舉辦的文化政策圓桌會議時，根據該組織所發表的報告書中則認為，所謂的「文化政策」可以有如下的思考：¹⁵

1. 文化政策應該看成是一個社會中，經由有效運用社會中可用的物質與人文資源，以滿足某些文化需求，所有有意的、有計劃的處置、行動或者無所行動的總稱。
2. 文化發展的某些標準應該加以界定，文化應該關聯到人格的實現以及經濟和社會發展。

¹¹ Bo Heurling, *Culture and Working Life*, (Vllingby: The Swedish National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1979), pp. 29-30; 轉引自劉俊裕, *歐洲聯盟文化行動對於歐洲整合之意義*, (台北: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7年), 頁10-11。

¹² 廖淑容、古宜靈、周志龍, 「文化政策與文化產業之發展 - 西歐城市經驗的省思」, *理論與政策*, (台北: 第14卷第2期, 1999年7月), 頁167。

¹³ Bo Heurling, *op. cit.*, pp. 29-30; 轉引自劉俊裕, *前揭書*, 頁11。

¹⁴ 同上註。

¹⁵ 林本弦, 「對我國文化政策的省思」, *國家政策雙周刊*, (台北: 第78期, 1994年1月), 頁2。

在這份聯合國報告書中其實已揭櫫文化政策的兩大要義：¹⁶

1. 文化政策是為了滿足民眾需求而來的。不能與民眾脫節。換言之，要生活化，要和民眾打成一片。
2. 文化政策的內涵是寬廣的，絕不只限於歷史文化或狹義的文學、藝術。換言之，是「人文」化的、「科學」化的，涵蓋了思想層面，像價值觀、人生觀等，也涵蓋了生活層面，分享科技成果，遵守社會規範等。

就這個角度來看，它是相當具有需求取向與平民主義的色彩，而人民正是整個文化政策的主體¹⁷。

在現今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唯有靠政府的協助，藝術活動才能蓬勃發展，進而遠離商業利益的操縱，這是由於無論大、小劇團、音樂機構、舞蹈活動等，都難以收支平衡，如果他們僅靠贊助廠商提供的經費來維持，其製作的節目不免染上濃厚的商業色彩，但如果他們必須自謀生計，由觀眾來負擔巨額的製作費，節目的票價可能會漲至令人咋舌的地步¹⁸，因此，唯有國家才可保障文化創作自由，積極促進並推展文化活動，創造文化市場，保障文藝工作者的生活¹⁹。

文化政策是政府部門推動文化發展，營造文化願景所依循的主要指標²⁰，政府在擬定文化政策、提出發展方針的同時，有必要深入考量民眾實際的需要，揚棄由上而下的官式定案作法，以真正的溝通、對話來促進民眾的關切與認知²¹，因為在文化政策的施行上最重要的是民主的原則與多元化的思想。多元化的思想與民主是指政府必須能接受藝術的作法和需求，不能以其本身的藝術觀念來干

¹⁶ 夏學理、凌公山、陳媛，*前揭書*，頁 155。

¹⁷ 林本弦，*前揭文*，頁 2。

¹⁸ 李小青（譯），Matthias Krön（著），「資助而不干預-奧地利的文化政策」，*表演藝術*，（台北：第 6 期，1993 年 4 月），頁 101。

¹⁹ 李萍，「現代國家的文化任務：以德國為例」，*表演藝術*，（台北：第 7 期，1993 年 5 月），頁 107。

²⁰ 楊國政，「文化政策與圖書館員進修」，*書苑季刊*，（台北：第 40 期，1999 年 4 月），頁 10。

²¹ 「文化政策應切合民眾需要」，*聯合報*，1995 年 7 月 1 日，第 2 版。

涉藝術家的創作²²，因此，文化政策的制訂只有靠國家的努力，謹慎地從各種角度去考量社會的需求，以資助而非干預的立場來保障文化自由的權利，如此才能達到尊重及保障文化的多元性，並且同意藝術創作的自由，而不受到審查制度的干涉。

三、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是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務之一。政府根據國家建設目標而制訂文化政策，再根據文化政策來訂出文化工作方案，由依法設置或指定的權責機關來提供文化服務給國民大眾。至於行政機關的職掌和作為則有一定的法則可循，其經費亦照正常的程序由主計、審計機關依法辦理，來支付並審查各種文化服務所需要的費用²³。

關於文化政策是否需要強而有力的中央文化行政體系來執行，則因國而異。世界上仍有不少國家並無中央文化行政機關的設置，這些國家對藝文活動與文化事業採取相當放任的政策，以美國為例，其聯邦政府並無文化行政部門。一般而言，社會主義國家皆有體系嚴整而權力膨脹的文化行政體制，蘇聯與東歐國家的文化部便屬於此一類型。這些國家的文化部除了執行文化政策外，在審核與監督的管制職能上也擁有很大的權力，同時也是政府中宣導思想的部門。多數西歐國家，包括法國、西班牙、意大利、比利時、荷蘭、丹麥等，皆設有文化部；即使未設文化部的國家，文化行政係分散於相關部會，仍為中央行政機關的一部分，文化政策也非常明晰²⁴。

關於文化行政的業務範圍，各國文化部或相關部門的職掌並無一致的體例。最狹義的文化行政一般只涵蓋文化資產的維護與藝文活動的推展；較典型的文化行政則包括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戲劇院、音樂廳的管理；擴大的解釋則又

²² 李小清（譯），Matthias Krön（著），*前揭文*，頁101。

²³ 孔秋泉，「文化政策之理論的探討」，*淡江學報*，（台北：第27期，1989年），頁37。

²⁴ 郭為藩，「現階段文化政策的輪廓」，*社教雙月刊*，（台北：第44卷，1991年8月），頁12。

容納出版品、電影、著作權保護，甚至廣播事業；對於文化資產特別豐富的國家，觀光與休閒設施，亦延伸在內（如埃及、意大利）。以西歐國家為例，其文化行政強調維護文化資產，獎勵藝文創作，同時以提昇國民的文化素養與保障大眾公平享受高品質藝文活動為目標²⁵。

政府與公共團體在執行文化行政工作時，所應秉持的最高實踐原則如下：²⁶

1. 執行文化行政工作，是為了讓社會大眾皆有均衡的機會，去普遍及廣泛的接觸一切文化性事務與活動。
2. 執行文化行政工作，是為了要扶持地方性以及非主流的文化性事務與活動。以使得文化性的事務與活動，不會因為地域、階級、種族之間，甚或年齡以及身心狀況的差異，而導致延續與發展某種文化的障礙。
3. 執行文化行政工作，是為了要保存、維護固有的以及傳統的文化事務與活動。政府或公共團體必須介入，並提供足夠的人力、物力、財力，以讓固有的和傳統的文化事務及活動得以傳續綿延。
4. 執行文化行政工作，是為了要掖助、增進社區文化的發展。經由社區文化這種日復一日，平等且互惠的生活方式，所產生出來的社區性文化特質，是形成整體文化鏈（文化複合體）的最重要基本元素。

文化行政的目的，僅止在於鼓勵、支持、協助與服務，而並非在於管制、監督、干預與侷限。因此，當現代政府或公共團體，在處理文化事務時，應該避免因行政過度的涉入與干預文化，而違背了文化應是由人們自然創造的原始本質²⁷。

²⁵ 同上註，頁 12-13。

²⁶ 夏學理、凌公山、陳媛，*前揭書*，頁 19-20。

²⁷ 同上註，頁 19。